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1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嘉正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33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嘉正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陸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又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柒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接續徒手竊取」更正為「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劉嘉正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為2次竊盜行為間，被害人並不相同、侵害法益有別，而財產法益之罪數，應以被害人數定之，是被告2次竊盜犯行，應予分論併罰。聲請意旨認此部分為接續犯，而論以一罪，容有誤會，併此敘明。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（含其前科素行）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暨衡酌前揭犯罪類型、犯罪相隔時間等情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被告本案竊取告訴人陳楷華、黃麗玲之款項，分別為新臺幣

(下同) 2600元、1600元，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應分別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隨同於其所犯之罪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胡慧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李欣妍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3348號

被 告 劉嘉正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嘉正於民國115年3月28日9時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車）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工地時，見該工地大門未關乃徒步進入，並意圖為自己

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接續徒手竊取陳楷華置放在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600元，及黃麗玲置放在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內之現金1,600元，得手後，騎乘甲車離去。嗣陳楷華、黃麗玲發覺遭竊並調閱工地監視器後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追查，始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楷華、黃麗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認定被告涉有犯罪嫌疑所憑的證據：

- 1.被告劉嘉正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- 2.告訴人陳楷華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- 3.告訴人黃麗玲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- 4.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6張
- 5.現場照片3張。

(二)被告所辯不可採信的理由：

被告辯稱：我只有竊得3,200元云云。然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陳楷華、黃麗玲於警詢時指訴明確，並有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6張附卷可稽，是被告所辯，顯係事後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其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再者，被告上開竊盜行為，係基於同一竊盜之犯意，於密接之時間及空間，在同一場所，先後所為之數個竊盜舉動，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，請論以實質上一罪之接續犯。又被告竊得之財物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亦未合法發還予告訴人2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05 檢 察 官 郭來裕